



威科法律译丛 II

简明欧洲信息技术法

〔德〕阿尔弗雷德·比勒斯巴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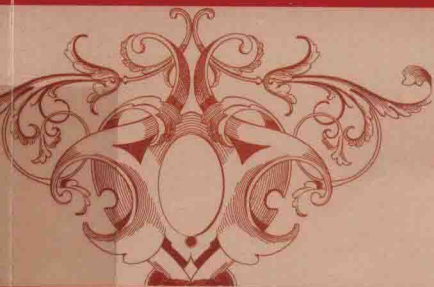
〔荷〕塞尔日·吉拉夫

〔荷〕科里恩·普林斯

〔比〕伊夫·普莱

编

吴峻 译



CONCISE EUROPEAN IT LAW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信息技术法

第二版

[德] 阿尔弗雷德·比勒斯巴赫

[荷] 塞尔日·吉拉夫

[荷] 科里恩·普林斯

[比] 伊夫·普莱

编

吴峻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欧洲信息技术法/(德)阿尔弗雷德·比勒斯
巴赫等编;吴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6806-9

I. ①简… II. ①阿…②吴… III. ①信息法—法
律—解释—欧洲 IV. ①D950.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7689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信息技术法

第二版

[德] 阿尔弗雷德·比勒斯巴赫

[荷] 塞尔日·吉拉夫

[荷] 科里恩·普林斯

[比] 伊夫·普莱

吴峻译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806-9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54½

定价:190.00 元

阿尔弗雷德·比勒斯巴赫 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前公司数据保护主管，德国不来梅大学教授，萨尔布吕肯大学欧洲学院访问教授。

塞尔日·吉拉夫 律师，兼任荷兰阿姆斯特丹弗里伊大学的计算机法学研究所客座讲师。

科里恩·普林斯 荷兰蒂尔堡大学法律、科技与社会学院（TILT）法学与信息化教授，荷兰政府政策科学理事会（WRR）成员。

伊夫·普莱 比利时列日那慕尔大学法学系教授，比利时皇家科学院（科技与社会小组）成员。

吴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07年6月于瑞士苏黎世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目前主要研究影视、互联网及文化领域的相关法律议题。

主要论著有：

- 1.《网络中立理论及其对世界贸易组织互联网政策的影响》，《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6期。
- 2.《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司法适用模式》，《法学研究》2016年第2期。
3.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and Its Driving For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elecommunications Law of the EU, the US and China*, Schönlithers Verlag, 2008.
- 4.《寻找庇护的艺术？电影融资与庇护法律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10月。



威科法律译丛 II

国际仲裁：法律与实践

美国金融机构法（上、下册）

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欧洲和美国

法律与政策比较

荷兰劳动法

美国宪法：国家权力与联邦主义

税收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反垄断法

版权法：案例与解析

欧洲专利法院

加拿大法律制度

民事赔偿法

简明欧洲信息技术法

Edited by Alfred Bülesbach

Serge Gijrath

Yves Poulet

Corien Prins

Concise European IT Law

Second Edition

This is a translation Concise European IT Law, 2nd edition, edited by Alfred Bülesbach, Serge Gijrath, Yves Poulet, Corien Prins,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in New York,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 Kluwer 法律国际 2010 年版译出

© 2010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译者序

作为威科公司的法律评论出版物系列中重要的一本欧洲知识产权法律精要,本书囊括了与信息技术相关的 14 件重要欧盟指令或条例,并对欧盟运行条约的相关条文进行了专门介绍。在各领域专家对欧盟指令、条例及条约相关条文进行逐条分析的基础上,本书不但勾勒了欧洲信息技术法的架构,而且也借助欧洲法院、成员国高等法院等判例,从历史和实践两个方面给读者提供了颇具深度的学术观点概览,使得整本著述体系宏大又颇具深度。

一、概述

首先,何谓信息技术法,本书并没有试图做出清楚的界定,但是在引言部分,使用了看起来比较狭窄的概念:信息社会服务。这个概念是欧盟《电子商务指令》的核心。在其前言第 17 项,《电子商务指令》就所谓“信息社会服务”总结如下:“通常为取得报偿而应服务接受方的个别请求、远程通过电子设备处理(包括数据压缩)并存储数据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据此,本书探讨的问题实际上类似于我国某种意义上的互联网法。但此处的互联网法并不涉及互联网内容服务,也不包括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制度。一方面,由于欧盟补充原则,所有的内容服务涉及欧盟成员国所保留的主权范围,欧盟对此并无职权。因此,欧盟互联网法不可能对互联网内容服务予以规制。对于互联网法的基础——电信法律,由于其已经在欧盟成为一个单独的研究领域,所以本书并没有将之纳入,而是将其中的《隐私与电子通讯指令》作为数据保护的一项措施加以论述。另一方面,对互联网的监控或监管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德国和法国这两个主要的欧盟成员国都遇到宪法上的

问题,且西方舆论一直将互联网视为言论自由的一个通道,将网络安全简化为网络攻击问题,对网络安全的社会意义,其法律制度着墨不多。但是,斯诺登事件表明:在实践中,网络已经成为各主权国家基于各自利益予以监控或监管的对象,这与一直以来互联网“共享”、“自由”及“跨国界”的乌托邦设想格格不入。实际上,法国法院在“雅虎案”中通过对美国雅虎网站行使司法管辖权,就已经宣告了互联网乌托邦的终结。而继欧盟委员会于2013年发布《欧盟网络安全战略》之后,2016年7月6日,欧盟通过(EU)2016/1148号《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指令》(Directive on 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简称NIS指令),该指令的宗旨是为了在欧盟范围内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实现高水准的安全。这样,虽然本书目前并不涵盖互联网内容和互联网安全议题,但互联网或信息社会服务的发展决定了其将属于本书在未来需要涵盖的范围。

其次,对于以信息社会服务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法”,本书实际上围绕着信息技术的两个方面加以展开。“一方面是要建立适应电子交易发展需要的法律架构,另一个则是对该发展趋势所弱化的个人自由权利予以保护。”后者主要是指以《数据保护指令》为核心的个人权利保护制度,而前者主要是指以《电子交易指令》为核心的交易制度。当然,这种架构并非绝对。首先,作为权利保护架构支柱的《数据保护指令》本身就具有双重目标:一方面,保护个人数据权利,另一方面,确保个人数据的自由流动。“这种双重目标就说明了《数据保护指令》需要处理的矛盾关系。这两方面都有其正当性,并不相互排斥。在《数据保护指令》制定者决定应该优先对待个人的隐私权时,就为其规定的个人数据自由流动划定了边界。”其次,在作为交易制度的支柱《电子交易指令》中,就十分强调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虽然《消费者权益指令》并非本书的评述对象,但在评述中还是强调了《消费者权益指令》对电子交易环境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义;最后,在欧盟信息社会服务制度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指令就是《数字签名指令》,该指令的核心实际上就是通过确保数字签名的安全来保障电子交易的安全有效。综上所述,本书主要是从权利保护和促进交易两个方面来对相关指令予以评述的。

最后,欧盟指令并不是成员国法律,其内容不可避免要受到国际条约的影响,且尚需各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或修法方式进行转换。例如,在《个人数据保护指令》通过之前,欧盟成员国也都签署或加入了《经合组织隐私权指引》(The OECD Privacy Guidelines)、《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处理公约》及《联合国指引》(the UN Guidelines)。但《经合组织隐私权指引》及《联合国指引》并不具法律约束力。即使签署和批准《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处理公约》,相关国家的立法机关也不得不就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各自制定法律。《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处理公约》仅仅被理解为对有关国家的立法建议。而《个人数据保护指令》也是在既有成员国数据保护制度下寻求协同,并不具有直接的效力,尚需成员国通过国内法将其予以转化。这种方式固然有利于欧盟范围内有关法律制度的快速协同化,但无法使得欧盟实现高水平的法律制度协同或统一,不利于电子交易方面统一欧洲市场的建立。基于此,欧盟在数据保护领域开始了更高层次的法律协同。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通过了(EU)2016/679号《关于个人数据处理及自由流动的个人权利保护条例》(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简称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即《数据保护通用条例》)。《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共有99个条款,前言部分就达173项,明显在条文上就对《数据保护指令》进行了大量增补,对后者为确保隐私权所建立的制度予以了升级和现代化。《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加强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强化了欧盟内部市场制度,确保对规则进行更有效的实施,促进了跨境数据流动,并为全球数据保护设定了标准。

二、个人数据保护

本书的第一部分围绕《数据保护指令》及其相关指令加以展开。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在欧洲有着深远的传统。德国是一个对个人数据保护比较充分的国家。而德国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诞生要追溯到1970年。那一年,黑森州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个人数据保护法》。当时,美国正在就隐私权(right of privacy)进行讨论,德国宪法法院就已于1969年7月16日通过Mikrozensus判决,确认了公民在德国政府数据调查中匿名提供数据的权利。1977年1月27日,德国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自1978年1月1日生效。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德国所有州均在1981年之前就通过了类似法律,并在联邦和州的层次建立了数据保护专员及类似的监管机构。法国在1978年1月6日就通过了第78—17号法律,涉及自由权及个人数据处理,以保护隐私权及公众在个人数据方面的自由权。在电信领域,第78—17号法律确立了一个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网络收集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架构,特别强调了公众对个人数据被收集和处理的知情权及公众对该等数据的个人知悉权。在《数据保护指令》于1995年10月通过之时,只有两个欧盟成员国没有制定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在这个意义上,《数据保护指令》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但是,这也决定了《数据保护指令》是各成员国法律制度的协同化产物,不可能就欧盟数据保护问题产生新的突破,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受到源于成员国的欧洲标准及范例的影响。《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处理公约》、《法国电子数据处理、数据文件及自由权利法案》及《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对此都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尽管《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取代了《数据保护指令》,《数据保护通用条例》还是维持了《数据保护指令》的基本思路,将加强数码时代的个人权利保护并基于统一数码市场的商业发展这种二元目标作为其宗旨。本书所分析

的权利保护与交易促进的二元结构并未被改变。同时,虽然《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也引入了诸如遗忘权等新制度,但从欧洲法院的实践而言,《数据保护指令》所确立的整体制度仍然有效,这些制度支撑了欧洲法院的司法实践发展,并为《数据保护通用条例》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例如:《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第17条规定的“删除权”或“被遗忘权”,其实早在2014年就被欧洲法院通过西班牙谷歌案(C-131/12)依据《数据保护指令》第14条a项所确立。在这个意义上,《数据保护通用条例》是在承继《数据保护指令》相关制度基础上的一种发展,而本书对《数据保护指令》的评述,始终离不开欧洲法院或成员国最高法院判决的支持。这样,尽管欧盟法律制度一直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但支撑其存在的司法实践及其他原则还是具有强烈的延续性,这正是本书所要论述的重点,也是本书在目前得以翻译出版的现实意义。

第一,《数据保护指令》将个人数据保护作为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部分加以保护,同时并排除成员国对个人数据流动施加的限制。对前者而言,有《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做基础;对于后者,主要是为了建立欧洲统一数据市场的需要。这两点,都被《数据保护通用条例》所继承。由于《里斯本条约》通过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成为欧盟法的一部分,其第八条对个人数据的规定就成为《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的基础。

第二,《数据保护指令》保护对象是自然人的数据,其涵盖范围不仅仅限于《欧盟运行条约》所规定的四大自由。这种界定不但规定于指令之中,也为欧洲法院判例(例如 *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and Others*)所确认。但是,《数据保护指令》第3条第2款也规定了除外事项:包括在外交政策、安全、国防、警察及司法领域的第三支柱事项个人数据处理,个人或家庭相关事务的数据处理。《里斯本条约》对各个支柱的立法程序予以协同化,因此,本书评述者认为各个支柱数据处理规则会趋于融合。的确,新近通过的《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在其适用范围内纳入了外交事务、打击及预防犯罪事务之外的第三支柱事项数据处理,并保留了个人或家庭相关事务数据处理的例外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数据保护指令》为确立其适用范围使用的“自动化体系”及“存档体系”概念为《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照单全收,体现了相当程度

的继承性。

第三,“数据质量相关原则”构成个人数据保护的比例原则。《数据保护指令》第6条规定了所谓“数据质量相关原则”,要求成员国确保数据处理须符合一定的原则,而数据控制主体须对之予以遵循。这些数据处理原则包括:公平合理予以处理;相符原则;所收集或处理数据须具有关联性且不能过度收集及处理;数据存储时限合理;数据准确且并不过时;身份确定不能超出收集及处理之合法目的。对此,《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在第5条予以全部接受,并补充了“完整性及保密性原则”,且规定数据控制主体对于违反该等原则的情形承担责任。《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在《数据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体系化的处理原则,且直接规定了数据控制主体的责任,更加体现了对数据主体的保护。

基于此,《数据保护指令》第7条对数据处理合法化进行了进一步规定,涉及合理处理数据及相符原则,将数据主体的同意、合同的要求、数据控制主体的法律义务、数据主体的重大利益、公共利益及控制主体或第三方的优先利益作为数据处理合法化的依据,而第8条对特殊数据的处理进行了规定。对此,《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在第6条也予以继承,并对其进行了更细致的处理。

“公平处理”原则系指利益平衡的必要,也是数据保护的核心规则;须不断在数据保护权利与获取信息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一般认为,公平处理原则的主要组成部分就是向数据主体持续告知足够信息的义务(第10、第11条),即至少应该告知处理的目的地及控制主体的身份。需要注意的是,《数据保护指令》第9条也指出,数据保护权利须与言论自由相平衡。但在同时,《数据保护指令》也在第13条规定了数据质量相关原则的例外,以体现对数据保护基本权利的变通情形。

“准确性”意味着控制主体须保证其所处理信息的正确。无论数据主体是否要求修改或删除数据,控制主体都必须承担这些义务(请见第12条)。换言之,为了确保其处理数据的准确性,控制主体必须做出必要的修改或删除甚至是屏蔽。第12条还赋予了数据主体对其数据的查看权,将查看权与

准确性原则结合起来,删除权似乎就是自然而然的结论。况且,《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八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查看与之有关的被采集数据,并有权要求对它进行更正。”在这个意义上,所谓被遗忘权也不是令人讶异的概念。

第四,作为数据主体能够控制其数据适用的首要方式,直接赋予数据主体权利尤为重要。在第12条规定诸如查看或更正个人数据的基本数据保护权利之外,《数据保护指令》在第14条规定了数据主体的新权利,包括可以拒绝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一般权利及防止出于直接销售的目的而处理其数据的权利。而在第15条,《数据保护指令》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拒绝基于自动方式对其作出决定。该权利来源于法国于1987年通过的原《法国数据保护法》。该条文体现在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中,但很少得到适用。而在《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中,单独设立了名为“数据主体权利”的第三章,总结了《数据保护指令》及其案例法,并新增了诸如数据可携带性等权利,体现了在新技术条件下法律的回应。

第五,《数据保护指令》对数据处理过程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作了最低限度的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数据控制主体会把数据处理业务交由其雇员或者分包予其他方进行。此时,数据处理主体与控制主体不一致,但对数据主体承担的义务都是等同的。第16条就对数据控制主体与处理主体的法律关系进行了确认:数据控制主体的授权和法律的规定是处理数据的依据。而第17条则专门强调了数据处理的安全:控制主体有义务采取必要技术和组织措施保证其所处理数据的安全,其中就隐含着设计保障隐私原则;选择合适的数据处理主体时要确定其能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数据处理合同,保障数据处理主体遵循数据控制主体的指令。这些内容都被《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第四章的内容所涵盖,并针对控制主体、联合控制主体及处理主体做了详尽的规定。

第六,《数据保护指令》规定了数据处理申报制度。数据控制主体在实施任何个人数据处理之前,都须向监管机构进行申报。其目的就是确保披露任何处理操作的目的及主要特征,旨在验证该操作与指令规定相符。实

际上,验证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达成:一方面,可以由公众通过查验登记体系的申报内容来实现;另一方面,也可以由监管机构对申报内容予以评估来实现。在欧盟,主要是通过后一种方式予以验证。这就意味着,监管机构根据所申报内容对数据处理的风险进行事先审核。《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也对此予以继承,并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第七,《数据保护指令》规定任何人因违法处理操作或违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数据控制主体的补偿,也规定成员国须对该等行为规定处罚措施。就前者所述及的补偿权,并未得到广泛行使;而就后者规定的处罚措施,也因成员国的不同规定而显得多种多样。但是,就数据违法行为而言,《数据保护指令》没有规定申报制度,而这在《隐私和电子通讯指令》中已经得到确认。对此,《数据保护通用指令》已经在第34条予以规定,从而最终确立了数据保护领域的违法通报制度。

第八,《数据保护指令》规定了向第三国移转数据的制度。该制度一方面是为了确保数据转移不会削弱指令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促进向第三国转移数据的发展。其中,欧盟委员会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不但要评估第三方是否能提供足够水平的数据保护,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第三国进行谈判,以促使其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障所转移数据所享受的保护水平。《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对之予以承继,并完善了数据向第三国转移时的保护水平及保障体系。

第九,《数据保护指令》重视行业自律。其第27条要求有关机构在制定或修改行为准则时,提交监管机构以听取其意见。这样就使通过行为准则对数据保护规定进行了细化,有利于数据保护制度的实施;同时,监管机构在行为守则通过或修改之前就可以对之予以审核和确认,大大降低了监管负担;并且,行为准则作为法律行为的依据,增强了法律的确定性。《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在规定了行为准则的同时,还引入了认证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数据保护法律的实施力度。

第十,《数据保护指令》对数据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及职权范围都进行了规定。要求建立独立和专业的数据监管机构,不单单是指令的要求,更是包

括《〈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处理公约〉附加议定书》、《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等文件的要求。该等机构应当中立及独立,且又有专业素养、充分权力及充足资源,以处理权利主体提出的权力主张,进行调查,予以有效介入。而监管机构的制度建设,也成为《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的一个重要章节。

另外,《数据保护指令》还确立了第 29 条工作方机制,作为欧盟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对数据保护制度的落实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中,第 29 条工作方机制为欧盟数据保护理事会(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所代替。

于欧盟电信法律体系而言,个人数据保护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第 2002/58/EC 号《隐私与电子通讯指令》是欧盟电信法律一揽子规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据保护的重要方面。虽然 2016 年的《数据保护通用条例》取代了《数据保护指令》,但维持了《隐私与电子通讯指令》,仅要求其之后修正与《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不符之处。目前,欧盟委员会刚刚提出对电信法律一揽子规则进行修改的建议。因此,第 2002/58/EC 号指令现时仍然有效,其在电信领域的个人数据保护起着重要的作用。《隐私与电子通讯指令》可看作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总体法律制度在电子通讯领域的适用。本书在对该指令进行评述时,对涉及电信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及非请而至通讯着墨甚多,对欧洲电信领域个人数据的保护制度提供了详细的描述,对我国电信领域的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具有很强的参考作用。

在此之外,欧盟还通过了第 2002/58/EC 号《数据留存指令》,该指令被第 2006/24/EC 号指令所修改。在本书所确立的二元化架构中,该指令的地位和作用尤显特殊。一方面,网络监控一直是欧盟成员国中一个相当敏感的问题,作为其中的一个议题,数据留存也被认为是对个人隐私的一种侵犯;另一方面,还是有一些成员国出于打击犯罪或其他目的,规定了数据留存法律。如果数据留存义务在各国不尽相同,则对于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提供泛欧业务构成了实质性障碍。在这个意义上,如果不违反宪法规定的前提下,对各国的数据留存法律进行协同化,将有利于欧洲统一信息市场的发展。恰恰在“9·11”事件爆发后,政治风向陡转,打击恐怖主义成为一

项共识,而《数据留存指令》也应运而生。在这个意义上,《数据留存指令》是在目前欧洲各国宪法体系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而达成的法律协调成果。实际上,《数据保护指令》本身也为《数据留存指令》提供了依据:根据《数据保护指令》第7条的规定,在处理可确定个人身份的数据时,要么须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要么须满足法律的要求。在欧盟层面通过《数据留存指令》,就是设定了一项法律要求,需要电信运营商在未经数据主体同意的前提下对数据予以处理。正因为数据留存没有经过数据主体的同意,所以适用范围有限:仅限于运营商自身生成及查看的通讯和位置数据。同时,对于留存数据的安全及查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须遵循《欧洲人权公约》的要求。实际上,对于欧洲的宪法传统而言,《数据留存指令》所提供的数据留存一般授权似乎并不符合比例原则。虽然欧盟各成员国纷纷将《数据留存指令》转换为国内法,但是在2014年4月8日作出的一项判决(C-293/12)中,欧洲法院认为《数据留存指令》所确立的数据留存制度并不符合比例原则,侵犯了《欧洲人权宪章》规定的个人隐私权和个人数据权,因而无效。这不但使得《数据留存指令》归于无效,也使得欧盟成员国据以出台的数据留存法律地位存疑。另一方面,在宣布《数据留存指令》无效的判决中,欧洲法院也承认留存数据具有正当的理由和合法的宗旨,这就为欧盟就具体领域通过确立数据留存制度及成员国修改其数据留存法律留下了空间。例如,虽然德国数据留存法律于2010年3月被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宣布违宪,但德国于2015年10月通过了修改后的数据留存条款。同时,欧盟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了(EU)第2016/686号指令,就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罪行予以调查或起诉所需旅客名单信息予以规定。这都表明,无论在欧盟层面还是在其成员国层面,数据留存制度的需要真实存在,如何才能满足对个人隐私权及个人数据权的要求,成为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今后所要面对的课题。